

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新疆恒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91652801MA777NYY13）

你（单位）未按时申报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的社会保险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二条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5日内申报缴纳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的社会保险费。

因采用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且你拒不接受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该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

2026年10月23日

